

把裡面的施捨給人

路 11: 33 「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裡，或是斗底下，總是放在燈臺上，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。34 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35 所以，你要【持續的】省察（仔細觀看），恐怕你裡頭的光或者黑暗了。36 若是你全身光明，毫無黑暗，就必全然光明，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。」37 說話的時候，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同他吃飯，耶穌就進去坐席。38 這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洗手便詫異。39 主對他說：「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，你們裡面卻滿了勒索（奪取錢財，貪婪）和邪惡（卑鄙，惡意）。40 無知的人哪（不敬畏神的人），造外面的，不也造裡面嗎（亞蘭文：你是愚蠢的，忽視了貪婪和你內心的邪惡！打掃的人不應該清潔外面的而且清潔裡面嗎？）？41 只要把裡面的施捨給人，凡物於你們就都潔淨了（TPT：如果你釋放你的貪婪之心，對窮人慷慨解囊表現出慈悲和真實，那麼你的手就不僅僅是乾淨的；你的內心將也會是乾淨的）。

TPT 33-36 節的翻譯：沒有人會想到點一盞燈，然後把它藏在裡面，或是地下室。一盞燈屬於燈台，凡進來的人都可以看見它的光。34 祢靈的眼睛，容許啟示之光進入祢的內心。當你的心敞開時，光就會湧入。當你的心堅硬封閉，光無法穿透，黑暗則取代它的位置。35 打開你的心，思想我的話。請注意不要將自己的觀點誤認為啟示光！36、如果你的靈被光燃燒，被光完全照亮，沒有一絲黑暗，你將會是一盞閃亮的燈，在你的生活中反射出真理的光芒。

主耶穌回應猶太人攻擊祂趕出啞巴鬼

1. 猶太人認為主耶穌靠著鬼王趕鬼，又是被污鬼附著的，所以主說這些人是褻瀆聖靈的，永不得赦免，要擔當永遠的罪（可 3: 29-30）。
2. 主耶穌的教導就是啟示的光。如果受教的人，不願意打開心門接受主的教導，他的心靈就是黑暗的。如果他打開心門，他的眼睛就是瞭亮的，全身就光明，如同明燈照耀你。因為主耶穌就是世界上的光，跟從祂的人就不在黑暗裡行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（約 8: 12）。
3. 「眼睛」成為靈裡感知的隱喻。「身體」就是我們的靈。「燈」是耶穌的教導。「黑暗」是由蒙蔽我們的謊言和觀點所形成的。猶太人受到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教唆，認為耶穌被污鬼附著靠著鬼王趕鬼，那麼就是不接受主耶穌的教導，否認了啞巴鬼說出話來的神蹟，褻瀆了聖靈的作為，就是眼睛和靈魂都黑暗了，是永不得赦免的。

生活上遵循主耶穌的教導

1. 主耶穌接下來說明祂的新教導，不是注重外表禮儀上的聖潔，也不是人際關係當中的規矩，而是重視內部的光明和聖潔。祂痛斥法利賽人內心的貪婪和邪惡，不假顏色的指責他們的假冒為善。神注重的是選民順服神的旨意，走在神的道路上。人的傳統或道理，都不及我們順從神的旨意。撒 15: 22b 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
2. 把裡面的施捨給人，可能是把杯盤內的東西拿去救濟別人，同時內心也有愛弟兄的情感和公義，那麼外面的也要因此潔淨了。另外，也是諷刺法利賽人內心注意的其實是財富與利益，因此要把自己內心所看重的分給窮人，執行出公義與憐憫，就好了。另外，要注意黑暗的內裡發出的，才會污穢人。太 15:18 惟獨出口的，是從心裡發出來的，這才污穢人

應用

仔細不斷的檢查內心的光是否黑暗了？是否受到了世俗潮流的影響，改變了對主單純的仰望和事奉？我們的內心有貪婪和邪惡嗎？我們只顧著自己的享受，沒有關切肢體們生活上，精神上的需要嗎？話語上有發出污穢人的靈嗎？求主賜給我們十字架上的愛，充滿充滿！